

图木舒克经开区达坂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建设图木舒克经开区达坂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能力提升项目，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法规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图木舒克经开区达坂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能力提升项目
- 2、建设地点：第三师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区内。
- 3、建设性质：改扩建
- 4、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将现有 0.8 万 m³/d 污水处理能力调整为 1.3 万 m³/d。
- 5、项目总投资：207.78 万元。

二、公示内容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docs.qq.com/pdf/DUKNGdUJJdVROT2Zj>

- 2、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三、公众索取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

1、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的网络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

2、公众可以在公示期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联系,索取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以及关注该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包括:①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②对该项目建设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意见;③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④对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和建议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本公示的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意见填写完整后,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送达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

联系方式:陕工 18167650003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

联系方式:施工 0991-2358783

电子邮箱: xjbthpzx@163.com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2026年9月18日